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7年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会议议程：

一、会议登记：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

二、会议主持人于下午14:30宣布会议开始，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大会发言

四、推举监票人三名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基本方案如下：

1、注册和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4、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确定；

7、中期票据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关于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